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2〕91号

##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要求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9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

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待2023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、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：

##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
<b>合计</b>	<b>280690</b>
<b>武汉市</b>	<b>43796</b>
市本级	35032
江夏区	2251
蔡甸区	2283
新洲区	2011
黄陂区	2219
<b>黄石市</b>	<b>12991</b>
市本级	5965
大冶市	3449
阳新县	3577
<b>十堰市</b>	<b>18539</b>
市本级	4912
郧阳区	2360
丹江口市	2579
其中：武当山	503
郧西县	2332
竹山县	2115
竹溪县	1767
房县	2474
<b>荆州市</b>	<b>24073</b>
市本级	4286
荆州区	2329
江陵县	1668
松滋市	2988
公安县	3020
石首市	2423
监利市	3816

单位	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
洪湖市	3543
<b>宜昌市</b>	<b>25172</b>
市本级	6659
夷陵区	2923
宜都市	2289
枝江市	2593
当阳市	2773
远安县	1246
兴山县	1548
秭归县	1858
长阳县	1917
五峰县	1366
<b>襄阳市</b>	<b>26884</b>
市本级	9151
襄州区	3095
老河口市	2201
枣阳市	3564
宜城市	2163
南漳县	2413
谷城县	2439
保康县	1858
<b>鄂州市</b>	<b>4594</b>
<b>荆门市</b>	<b>12162</b>
市本级	2651
东宝区	1853
钟祥市	3161
京山市	2292
沙阳县	2205
<b>孝感市</b>	<b>22452</b>
市本级	2907
孝南区	3591

单位	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
孝昌县	2442
大悟县	3081
安陆市	2604
云梦县	2102
应城市	2429
汉川市	3296
<b>黄冈市</b>	<b>28164</b>
市本级	2138
黄州区	2046
团风县	1489
红安县	2301
麻城市	3681
罗田县	2316
英山县	1795
浠水县	3197
蕲春县	3208
武穴市	2744
黄梅县	3249
<b>咸宁市</b>	<b>16245</b>
市本级	2486
咸安区	2375
嘉鱼县	1901
赤壁市	2431
通城县	2144
崇阳县	2540
通山县	2368
<b>恩施州</b>	<b>22322</b>
州本级	1953
恩施市	4029
建始县	2511
巴东县	2441

单位	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
利川市	3651
宣恩县	2080
咸丰县	2332
来凤县	1948
鹤峰县	1377
<b>随州市</b>	<b>9967</b>
市本级	2216
曾都区	2625
广水市	2617
随县	2509
<b>仙桃市</b>	<b>4521</b>
<b>天门市</b>	<b>4591</b>
<b>潜江市</b>	<b>3359</b>
<b>神农架</b>	<b>858</b>

## 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
(2023年度)

资金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实施期	2023年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	
	地方资金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 .....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数量指标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	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	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	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	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		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		
			质量指标	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)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时效指标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	
	成本指标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	
		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		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	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		
	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		
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	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	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		
		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			
	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	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		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财政厅  
驻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---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---